

齐鲁工业大学文件

齐鲁工大校字〔2015〕137号

关于印发《齐鲁工业大学青年教师 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齐鲁工业大学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齐鲁工业大学
2015年9月29日

齐鲁工业大学

青年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办法（试行）

为丰富青年教师专业实践经验，提高专业实践能力，建设一支理论知识扎实、专业实践水平高的师资队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校企合作，形式多样，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，不断创新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，努力提升青年教师的实践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任职五年内的专业青年教师。

三、培养时间

教师参加专业实践能力培养以脱产为主，时间一般为一学期至一学年，可采取集中或分散时间进行。

四、培养形式

1. 有计划地到学科专业对口的大中型企业或对口行业、机关事业单位学习；
2. 选派教师到企业或对口行业、机关事业单位挂职锻炼；
3. 学校认可的其他培养方式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1. 学院（学部）负责制定每学年的培养计划，搭建校企合作平台，拓展专业培养基地。
2. 学院（学部）应按照学科特点和教师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确保全面落实教师的组织、派出、管理和考

核等工作；同时学院（学部）同实践单位之间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，明确目标、岗位及任务。教师本人应制定具体的专业实践锻炼计划，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工作任务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任务书经本人及所在单位、实践单位签字盖章后，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。参加专业实践锻炼的教师，须按照任务书规定的时间、内容、地点及其它事项参加专业实践活动。

3. 培养期间，教师要定期向所在学院（学部）主动汇报培养情况；培养期满，教师个人应认真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专业实践报告，并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参加专业实践锻炼鉴定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并由所在学院（学部）和实践单位共同组织考核，考核结果（合格或不合格）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存档。

4. 培养期间，教师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声誉。如发生违纪行为，年度考核按不合格处理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. 经学校批准脱产参加专业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师，培养期内享受所聘岗位全额工资和每学期100学时的教学工作量补贴，计入学院（学部）教学工作量，同时学校每学期报销两次往返路费。

2. 在规定五年内不能完成对口企业（行业）锻炼的新入职专业青年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。

七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齐鲁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工作任务书
2. 齐鲁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鉴定意见表

附件 1

齐鲁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工作任务书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职 称	
学历学位		现从事专业			
实践时间				实践方式	
实践单位				所在地区	
工 作 任 务	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实 践 单 位 意 见	(公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	

<p>学 院 (学 部)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教 务 处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分别报教务处、学院（学部）和实践单位

附件 2

齐鲁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实践锻炼鉴定意见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职 称	
学历学位		现从事专业			
实践时间				实践方式	
实践单位				所在地区	
实践内容					
参加专业 实践锻炼 自我鉴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
实践单位 鉴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
<p>学院 (学部)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教务处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